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婉馨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洪敏智

被　　告　謝忠孝

　　謝張菊

　　謝秀蘭

兼　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秀香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9日上午11時45分於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謝張菊未經合法送達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